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在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216,110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相关内容。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2024年2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2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方案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2025年2月1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于2024年2月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变更为“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 2025 年 2 月 22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053,700 股，最高成交价为 8.1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09 元/股，交易总金额 100,001,505.53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成交总金额、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股份回购的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公司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增加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中作出了相关安排：“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累计回购股份 14,053,700 股，其中 9,837,590 股已用于“利民转债”转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 4,216,110 股。鉴于公司现阶段尚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公司可转换债券“利民转债”已摘牌，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的 4,216,110 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拟对上述剩余 4,216,110 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及公告、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75,839,624 股变更为 471,623,514 股。

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18,080	8.41	-	40,018,080	8.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5,821,544	91.59	-4,216,110	431,605,434	91.51
三、总股本	475,839,624	100.00	-4,216,110	471,623,514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债务偿付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五、本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4,216,110 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4,216,110 元。公司已就修改章程事项另行单独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六、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的修改，并在随后启动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作。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7 日